

鑒悉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九日在尼古西亞舉行之發展中國家特殊人權問題國際研究班，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在雅士舉行之科學及技術發展影響婦女地位問題區域研究班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五日在開羅舉行之設置區域人權委員會特別注意非洲問題區域研究班，

歡迎各國政府對聯合國舉辦人權方面研究班工作所表示之興趣，

承認區域及國際研究班對促進人權所起之重要作用，

一、對賽普勒斯、羅馬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政府之願為上述各研究班地主國、及其予聯合國以確保此項研究班獲致成功之合作、以及其對所有參加者之慷慨接待，表示感謝；

二、對秘書長及其助理人員籌組一九六九年所舉行各研究班之練達，表示感佩；

三、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政府間組織對情參酌上述各研究班之討論與建議；

四、希望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合作繼續推進此方面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六(二十四).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促進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二七(二十)曾稱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必須在國家及國際兩範圍內特別注意人權方面之進展情形，並鼓勵各方採取旨在加速促進尊重與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又覆按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經濟發展與人權之決議案十七，³¹

一、認為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時最遠大目的應為達成各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迅速與持續之

經濟與社會發展率，全體人類之福利、自由與尊嚴，及人人享有世界人權宣言所承認與兩項國際人權盟約所保證之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二、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充分顧及此等意旨，並以適當形式將其載入關於該發展十年之報告書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七(二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八(四)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職務如下：

(a) 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及教育方面之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b) 就婦女權利方面需要迫切注意之緊急問題擬具建議提交理事會，以期實施男女平等權利之原則，並提出實行此等建議之提案，

又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二A(六)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每年召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屆會一次，又該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定繼續每年召開該委員會屆會，³²

鑒於下列兩決議案之重要性：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九，³³ 其中載有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未來工作之指示；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促進婦女地位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之決議案一一三三(四十一)，內請秘書長就婦女對其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能擔負之任務擬訂問題單一件，

認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已達一決定性階段；尤其就實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³⁴ 及擬訂並實施關於促進婦女地位之聯合國統一長期方案而言，

復認為欲達該委員會之目的，目前須作持續努力，尤以今後數年內為然，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一號(E/3970)，第三十五頁，“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訂立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日程”，(d)項。

³³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頁。

³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決議案(E/4735)，第十八頁，“改進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c)項。

³¹ 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審議其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之決定，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召開會議，最好於大會屆會結束後三個月舉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八八(二十四). 國際人權會議 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其他關於此事之決議案，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國際人權會議之決議案二四四二(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國際人權會議建議實施情形³⁵及關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採措施與活動³⁶之報告書，

深信國際人權會議足以激起充分實現人權及消除侵害與剝奪此種權利之積極行動，

欣悉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就實施國際人權會議各項建議所採取之措施及所獲得之進展，

一. 感謝對紀念國際人權年作有貢獻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

二. 對秘書長有效協調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及就此事提送大會之內容豐富之報告書，表示讚許；

三. 希望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真正關懷人權之各非政府組織為國際人權年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活動能繼續進行，並求其開展擴大，復希望能以因紀念國際人權年而作之倡導為南針，據以推行旨在確保繼續推進一九六八年所從事工作而側重行動之方案；

四. 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繼續酌情實施國際人權會議之各項

³⁵ A/7661。

³⁶ A/7666 and Add.1 and 2。

建議，牢記促成充分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之重要。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國際人權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其標題為“普遍實現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以有效保證及遵守人權之重要”，³⁷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聲稱人權會議譴責非洲南部各種族主義政權之政策及其違抗聯合國決議案，

又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關於廢除殖民制度，尤其在非洲南部廢除此種制度之各決議案，

遵循聯合國憲章及其宗旨與原則，包括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自決權之尊重，

認為壓服民族係嚴重違犯世界人權宣言之主要目標，

覆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佔領領土、准許獨立及自決權利之各決議案，

慮及因不實施此等決議案而日益加劇之衝突，

復慮及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及其人民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繼續遭受侵害，

一. 重申在殖民統治或外國統治下所有各民族之解放與自決權利；

二. 確認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八中所載諸原則，該決議案支持非洲南部及他地合法爭取自由及獨立之解放運動；

三. 請一切有關國家政府遵守聯合國關於廢除殖民制度、領土完整及自決權之各有關決議案；

四. 察悉安全理事會實施此等決議案之努力；

五. 察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為確保實施此等決議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³⁷ 國際人權會議故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九頁。